

2022 年度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水政监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2. 负责制定全市水政监察工作计划。

3. 组织全市重大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对省际、市际水事纠纷进行调解。

4. 负责市水利局本级、天宁区、钟楼区范围内涉水工程、水资源、河道、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防汛设施和水文等水行政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5. 指导和监督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

6.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采砂管理，组织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工作。

7. 指导全市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实施对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员的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市水政监察员的资格审查。

8. 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的统计工作。

9. 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水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面抓好党建工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开展党史学习专题教育；二是持续开展特色支部品牌创建和文明单位创建；三是沉下心为群众办实事；四是积极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和党风作风建设，加强党员日常管理。

二、开展执法和专项整治。一是严格规范执法抓质效，树立服务意识与严格执法结合，践行群众路线，在执法之时兼顾法理情；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执法：积极开展打击长江采砂管理工作，开展全市地下水管理专项执法，开展防汛保安和水文监测环境及设施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等。

三、强队伍，重宣传，抓安全。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开办业务培训，参加省水行政执法竞赛，对全市各大队进行“双标”规范性创建，加强对执法权限下放后对基层执法中的业务指导和督查；二是注重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对外宣传面，扩大影响力，执法中以群众关心的问题为普法重点；三是抓好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车管理和执法船艇的安全使用和维护事宜，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确保全年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3.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2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4.35	本年支出合计	414.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4.35	支出总计	414.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4.35	414.35	361.07			53.28											
037002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414.35	414.35	361.07			53.2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14.35	335.58	7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3	农林水支出	327.00	248.23	78.77			
21303	水利	327.00	248.23	78.77			
2130301	行政运行	248.23	248.2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8.77		7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7	8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7	8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5	2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4	30.3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07	一、本年支出	361.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3.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07	支出总计	361.0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07	335.58	309.82	25.76	2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3.59		
213	农林水支出	273.72	248.23	222.47	25.76	25.49
21303	水利	273.72	248.23	222.47	25.76	25.49
2130301	行政运行	248.23	248.23	222.47	25.7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5.49				2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7	83.67	8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7	83.67	8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2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5	28.25	2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4	30.34	30.3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58	309.82	25.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18	305.18	
30101	基本工资	39.25	39.25	
30102	津贴补贴	121.33	121.33	
30103	奖金	83.27	8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	1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4	8.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	6.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25.76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30		1.30
30211	差旅费	8.40		8.4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6.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4.64	
30302	退休费	4.36	4.3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07	335.58	309.82	25.76	2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3.59		
213	农林水支出	273.72	248.23	222.47	25.76	25.49
21303	水利	273.72	248.23	222.47	25.76	25.49
2130301	行政运行	248.23	248.23	222.47	25.7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5.49				2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7	83.67	8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7	83.67	8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2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5	28.25	2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4	30.34	30.3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58	309.82	25.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18	305.18	
30101	基本工资	39.25	39.25	
30102	津贴补贴	121.33	121.33	
30103	奖金	83.27	8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	1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4	8.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	6.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25.76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30		1.30
30211	差旅费	8.40		8.4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6.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4.64	
30302	退休费	4.36	4.3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1.50	11.4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30201	办公费	4.4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30
30211	差旅费	8.4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4.3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14.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14.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增加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历年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反映在上年结转结余中。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09 万元，减

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历年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反映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中。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14.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4.3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41 万元，减少 6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行政单位医疗反映在农林水支出中。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2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行政单位医疗反映在该支出中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6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74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14.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4.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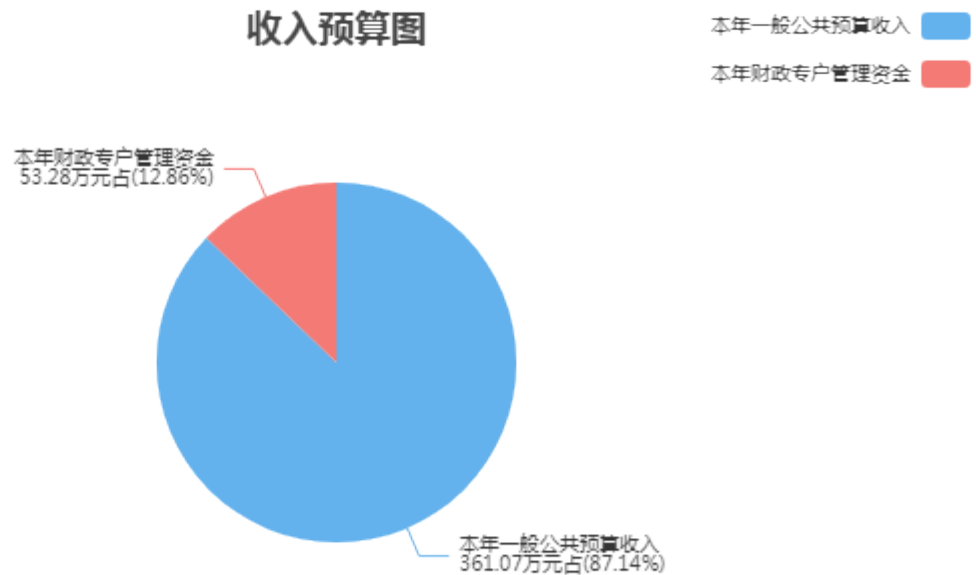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07 万元，占 87.1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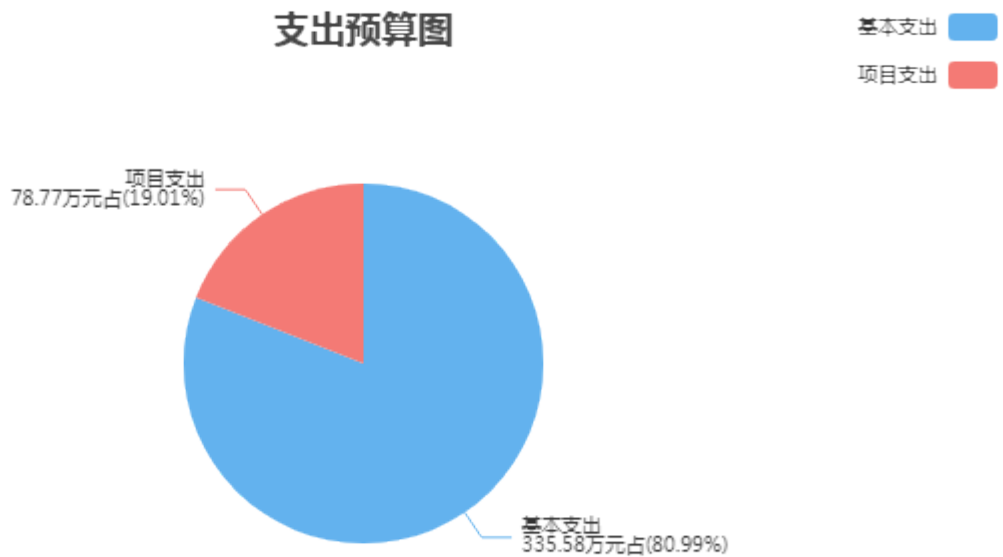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3.28 万元，占 12.8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4.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5.58 万元，占 80.99%；
项目支出 78.77 万元，占 19.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增加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1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增加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支出 2022 年反映在农林水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行政单位医疗反映在该支出中。

2.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不足以安排所有项目支出，2022 年部分项目由财政拨款解决。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3.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5.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增加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5.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1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97.5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2022 年交通补贴纳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14.35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8.7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